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

为更好地落实战略规划和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为“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英文名称为“Huachangda Intelligent Equipment Group Co., Ltd.”。公司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我们认为：截止 2016 年底，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已包含 23 家下属公司，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的进一步实施，公司拟建立企业集团化的公司运营体系。公司拟变更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更好地落实战略规划和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4 号—变更公司名称》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湖北恒力达焊接装备有限公司、西安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阳慧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湖北迪迈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孙公司山东天泽软控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银行融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以保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问题，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被担保方系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黔锋

郑春美

徐立云

2017 年 6 月 16 日